

BSC-03-W-01-CMS-2024

版号： C/0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杜晴晴 2026.05.27

审核：王学武 2026.05.27

批准：董新峰 2026.05.27



发布/实施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职责 3

4 认证实施程序 3

6 数据质量要求 12

7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14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5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6

10 申诉和投诉 18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8

附录 A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要求 19

附录 B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22

附录 C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24

附录 D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验证 27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或/和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简称 GHGMS）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保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T/CCAA 39-2022 碳管理体系 要求

3 职责

a) 技术部负责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管理方案及相关文件（如认证规则等）的编制，并监督实施；

b) 人力资源部按照“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要求”（见附录 A）进行 GHGMS 专业人员培训、审核人员能力评价及认证管理人员能力评价等工作；

c) 运行中心负责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具体实施活动安排；

d) 外联部负责市场开发、宣传、推广，开展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受理、合同评审以及证书制作相关工作；

e) 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申请认证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近三年没有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

法企业名单”；

3) 按照 GB/T 46566-2025 或/和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应行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适用时）建立了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

4)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5)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温室气体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6) 其他。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符合以上要求的申请材料。

4.2 认证受理

4.2.1 公司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认证工作程序、认证依据、认证流程、认证证书样式及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等相关信息。

4.2.2 申请评审

4.2.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建立程序，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组织及其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认证机构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4.2.2.2 申请评审岗负责对基础人日、专业代码及资料完整性的前期评审，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及基础人日。

GHGMS 业务范围分类参见附录 B，共划分为 13 个大类，申请评审岗按组织申请的业务活动确定至中类专业代码，其中带*号为高风险。

申请评审岗按照附录 C 确定基础人日。

4.2.3 评审结果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4.2.4 签订认证合同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应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同质量管理体系。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电话：010-64429578(总机)

外联部：18518156209(王经理)、18516830860(杨总)

邮箱：wanghy@sanxing9000.com